

大清律例
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內載中途奪犯

白晝搶奪

內載強割田禾沙民聚聚抗官苗人燒劫失火遭風乘時搶奪才徒罷市劫路行婦女持械爭洲

竊盜

內載拘捕父兄分贓湖北省各犯罪應擬徒杖者亦鎖帶鐵杆石礮三年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內載盜礦砂偷採人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斤監候但劫即若首從斬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候殺人者斬囚亦坐前罪不問得

當聚看罪人拒捕及拒毆追攝人二條

輯註此條分八項 劫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

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

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輯註劫囚不言有殺傷者已

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輯註因而傷人者殺殺人者

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

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

囚也

輯註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

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

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

傷被竊之囚亦坐

輯註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

盜監獄門
鑰見盜城
門鑰律註

同律不同
例見雜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眾
見稱日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奪犯毆差

一凡地方應行緝拏之犯

兇徒情眾開闢奪犯毆

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

地方官照盜案例題奏

疎防未獲人犯按限奏

處倘有諱匿亦照諱盜

例議處例載盜

糾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鬪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覓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拒毆追

攝人

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
 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
 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
 如威逼條云因盜盜而威逼
 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
 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輯註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
 屬同類若是主守之人即故
 縱矣
 輯註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
 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
 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有拒
 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輯註凡疑竊囚之案先定囚
 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
 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
 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

囚與未
 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
 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

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

前聚眾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

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

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

坐斬

獄囚囚變
逸出見犯
罪自首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同前
不服拘拏
逞兇殺害
本官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撲捉時俯
首伏罪分
別未減見

流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
已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為是
稱數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
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
人律

輯註因而傷人此差人字
貫下殺人言打奪者打差人
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
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
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似
應照殺傷本法科之候考
輯註律中途中打奪須在中
途毆打用強奪者方坐蓋
此律以劫囚立名而附於強
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
律意故註有不於中途而在
家打奪者云也此註宣詳
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

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
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
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
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
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
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
者拘禁罪犯之名已招服罪而
鎖扭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
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
尚未審錄者謂之罪人此等囚
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
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
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

劫囚

激變良民

賊犯拒捕
殺差見罪
人拒捕

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參
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
命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為
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
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
力敵之詞也曰聚眾率領則
力能號召平人矣曰威力主
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
一毆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
於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
減於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
眾眾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
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會傷
人則他眾科以為從家人免
科

轉註聚與率領字義不同眾
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眾

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
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為踰牆穿
壁或為鬆鐐解鎖乘主守不覺
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
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
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
容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繫之
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
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
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
人者殺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
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即
坐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
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
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
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
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

既分首從因而殺人者首者
斬下手者絞盡為人而設
故用其字轉到盜家人所
謂變於先意也若曰家人則
與他人不得同其義甚明
輯註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
從論此凡人即指上所聚之
寮人也會長絞斬家人坐流
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
云以凡圖毆為從律科斷則
照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
輯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
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輯註聚聚打奪者傷人絞殺
人斬率領家人打奪者止言
家人亦會傷人而註曰家長
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
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

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
乎劫矣故亦不論得囚不得囚
然終與劫者有間故仍分首從
○若官司差人追徵通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
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為差人所
得而有聚眾至三人以上在於
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
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
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
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
人為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兇
頑已極聚眾至十人則橫肆亦
甚殺人雖非為首者下手十人
雖未殺傷人為首者並坐斬所
以嚴首惡也仍於為從之內推

坐斬是言亦會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輒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會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

言亦會殺人者則應依聚眾

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眾者

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

故聚眾罪分首從率領止坐

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

奪者流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

是為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

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

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

之為從者聚眾殺人為首斬

下手致命絞乃分別科罪之

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死徒皆眾開論奪犯毆差未

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

人命也其餘為從者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

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為首

隨從相助為從此為從者皆指

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

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

人打奪則與聚眾不同雖至十

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

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

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

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

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

坐尊長又曰侵損於人者以凡

人首從論即此家人亦會傷人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拏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草灰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殊兇橫何王氏亦未使依律收贖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爲奴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 定例毆差致死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者但問其致命與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毆傷之文此案除起意爲首喝令毆差奪犯以致殺人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令勒緝獲日題請正法外查王第三踢傷差役楊

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於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爲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坐絞至於家人則皆聽命於尊長者也子弟之於父兄奴僕之於家長有所指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眾共犯不以爲從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於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如桂腎囊老榮執持木棍
手撐毆傷楊如桂照後均屬
下手致命自當一例同科該
會僅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
擬絞立決而將韓老榮照傷
差未死為首例擬絞監候與
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何
正樂因母舅石金榜被州差
鎖拏起意打奪邀約伊兄何
正坤追趕州差劉林已將石
金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
以索票不得藉稱假差將作
線之儲應龍脅欲致斃即與
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
該犯止兄弟兩人尚非聚眾
照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
符何正樂合依官司差人捕

條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
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是否
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
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
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
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致死者首犯
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

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何正坤聽從伊弟前往因金劉林將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刀尖掉落劃傷頂心與劉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相符合何正坤合依因而傷人者絞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南巡撫李 題奏陽縣民楊明友楊明哲聽從逸犯楊士龍等搶奪夥犯譚義吉拒殺差役黃祥一案除例應斬決起意糾夥殺差之楊士龍及例應絞決為從下手毆有致命重傷之湯觀順脫逃外

易復舊律遵行

乾隆十八年原例
道光元年十五年修改

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

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

差尊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

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

者照律依為從擬杖一百流三千

將現獲之楊明友楊明哲均依幫同拒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例譴義古照盜牛木例加逃罪二等擬以杖枷部議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等語是奪犯毆差致死案內毆有致命重傷之犯例應絞決此案差役黃祥雖係湯觀順疊毆多傷致死但查楊明哲先拾石擲傷黃祥額顙骨損本係致命重傷楊明友毆傷黃祥手腕腳踝雖非致命傷但骨碎亦足致死該犯等聽糾奪犯兇惡已極實屬目無法犯該二犯不應如該撫所擬應均照聚眾中途奪犯毆

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二百
徒三年若殺死差役非一家一命
及一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
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
毆傷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場
助勢並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
十年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
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

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例擬絞立決至譚義古被鎖雖未拒捕自擊賊毆差致死復敢聽從開鎖且致使並非該犯縣內之劉老晚等一聞該犯被獲亦持械追毆是該犯邀結匪徒係首禍釀事之人僅照本律不足示懲應比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例發伊犁為奴乾隆四十七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

嘉慶五年奉

上諭胡琴堂奏審擬開竈窩匪並糾夥奪犯殺死捕役之官馬等一摺此案官馬於差役捕獲官四押解在途因恐到案供出該犯窩贓情事起意搶奪糾夥多

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

人各持鎗械該犯策馬先行輒用鎗頭鐵尺疊毆差役多名並將趙於城上傷立時殞命殊屬兇惡非僅尋常拒捕可比該督審明後自應將官馬一面具奏仍照例問擬斬決該部覆覆辦理未免遲緩設該犯於部覆未到之先有監禁等事豈不令兇橫之徒倖逃顯戮即所有官馬即官馬名一犯著即處斬並於犯事地方梟示餘著交部議具奏至東光縣潘仁一聞捕役被戕即親身追捕使要犯不致遠颺雖官馬係該縣境內之犯但刻期拿獲辦理尚為迅速著加恩送部引見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僅止奪犯逃走並未傷人在

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乾隆五十三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拏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

場各犯照故縱罪囚律問擬
嘉慶十七年部議

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著絞決暫緩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致死者首犯照律擬絞監候從犯照律坐罪又律載聚眾打奪因而傷差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是聚眾奪犯以殺差傷差為定罪之權衡茲據該護督咨稱開州逸盜李寅糾眾奪犯殺傷兵役六死五傷并另傷平民

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山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門移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二
人中途打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為
首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
減一等若毆差致死即照聚眾打
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

二人一案內有殺死兵役者
有砍扎兵役傷而未死者其
首犯並動手殺人以及隨同
拒捕未經傷人之犯自應照
上條分別問擬斬決絞決絞
候充軍隨同拒捕而執持兇
器砍扎兵役成傷未死之犯
未便照幫毆致死之條擬以
絞候漫無區別亦未便于未
經傷人之犯同科軍罪致滋
輕縱例內並無明文究應作
何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殺
差案內幫毆有傷從犯例應
擬絞傷差案內拒毆有傷從
犯律應擬流若傷差為從之
犯即係殺差案內在場隨同
拒捕之犯未便僅照傷差為
從一律擬流轉致輕縱應即

刑案彙覽

照殿聖致死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例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相應咨覆該護
督查照辦理可也
道光八年
直隸司

中途打奔解配軍犯與劫獄

因不同仍照奪犯傷差本律

分別首從科斷不犯並不知

情中途被奪與脫逃無異加

等語發
嘉慶十七年
河南司說帖

奪犯殺差並非聚眾仍照本

律問擬不得引例
嘉慶十九
年廣東司

說帖

疑差越境妄拏喝眾捆縛致

犯逃走比照聚眾奪犯傷差

例量減擬流
嘉慶二十
年山東案